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1號

被 告 呂秀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易緝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秀峰應自收受本裁定起於每週二、五晚間六時前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呂秀峰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因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拘提無著而經通緝，嗣緝獲到案後，經值班法官訊問後，認雖有羈押之原因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並應於每週二、五晚間6時前向新北市鶯歌分局中湖派出所報到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刑事被告所採取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分，目的為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非限制其人身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命定期報到後，因工作、學業或其他因素而需依職權變更，而無違原裁定意旨，即無不可，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足資參照。本院審酌原裁定命被告應至新北市鶯歌分局中湖派出所定期報到，嗣查並無該派出所，自有依職權變更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應自收受本裁定起於每週二、五晚間六時前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（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報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